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 (2025) 第 138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及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等内容。

2025年5月19日15: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1,55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95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7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2,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9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

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3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3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3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4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6,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38%；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2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88%；反对1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88%；反对1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2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289%；反对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1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4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79%；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2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4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32,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16%；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5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40,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538%；反对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2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28,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9,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596%；反对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7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34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79%；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2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75%；反对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3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75%；反对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3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71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95%；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5.1 《关于选举孙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2,105,539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7,219股，表决结果：当选。

15.2 《关于选举何雪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2,105,53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7,217股，表决结果：当选。

15.3 《关于选举孙启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2,105,53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7,217股，表决结果：当选。

15.4 《关于选举何金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2,105,53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7,216股，表决结果：当选。

15.5 《关于选举李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2,105,53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7,217股，表决结果：当选。

（十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6.1 《关于选举陈正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2,105,53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7,214股，表决结果：当选。

16.2 《关于选举钟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2,105,53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7,214股，表决结果：当选。

16.3 《关于选举章小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2,105,53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7,214股，表决结果：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忠

经办律师：_____
张清伟

陈诗雨

年 月 日